

泰顺县2024-2026年农田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种牛基地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基地基础及周边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第三号补遗书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2款、第2.3款及第3.2款的规定，招标人—泰顺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第三号补遗书（共1页），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顺分网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一、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均修改为：2024年11月26日15:00:00。

2、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以下无内容）

泰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0日